

(101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

考試日期：101 年 3 月 9 日第 4 節

本試題共 1 頁 (本頁為第 1 頁)

科目： 國際人權法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一、請析論「人權事務委員會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」頒佈之一般性意見(General Comments)的目的及其作用？(25 分)

二、中華民國政府該如何在其管轄範圍中具體落實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》第三條：「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。」之規定？(25 分)

三、為了施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，國家的義務包含三方面：遵守，保護及實踐：遵守可釋為不違背此權利，保護可釋為不讓其他單位違背此權利，實踐可釋為擴大人人參與此權利的機會。請選擇一個經社文權，說明這三種責任及施行此責任的困難。(25 分)

四、法律的規範基本上限制人犯罪，倫理規範則勸人向善，人權的地位如何？與法律及倫理有甚麼關係？(25 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